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專員 劉姁姁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
電子信箱：100385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130000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000021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000021_ATTACH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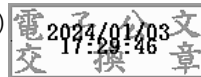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修正之「擬任人員具結書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2年12月29日部法三字第11256527801號函辦
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3/01/04 08:24



1130000075

有附件